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403008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5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3條第1項、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標售辦法）第4條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情形、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公告土地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至115年4月15日止共3個月。
- 三、受理投標期間及方式：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上午9時止，以掛號方式寄達至南投三和郵局第98號信箱，逾時寄達或親送本府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準時於本府B棟1樓第134會議室（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當眾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開標時間及地點另行於本府地政處網站公告。
- 五、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
- (三)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六、有意投標者，請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管理科、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免費索取投標書件，亦可至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s://www.nantou.gov.tw/>)下載；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掛號郵遞投標。
- 七、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向都市計畫、鄉（鎮、市）公所、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察看，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
- 八、2人以上共同投1標時，應在投標單上註明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應有部分均等；並指定1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代表共同投標人收受繳款通知等連繫事宜，未指定者，以標單之第1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九、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惟決標後10日內，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自得由其主張之。
- 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布）欄及網站10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十一、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

請暫緩標售者，應於民國115年4月15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其地上、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含相關所需費用）或占用之排除，概由得標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十三、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四、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本標售案相關資料及開標結果，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之土地標售專區查詢（網址：<https://www.nantou.gov.tw/>）。

縣長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南投縣政府代為標售115年度第一批地籍清理土地清冊

公告標售文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府地籍字第11140300800號

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上午9時止

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標售，其地上、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或占用之排除，概由得標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標號	土地/建物標示				原登記 名義人	他項權利 名稱	他項權利 種類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 (元)	備註 (僅供參考)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1	南投市	南投段	227	165	住宅區	1/1	福德爺	無	無	1. 無耕地375租約。 2. 本筆土地有幼兒園(南投私立基督教大衛王)租用 3. 114年度第1批未標出地籍清理土地第2次標售。
2	南投市	南投段	231	577	住宅區	1/1	福德爺	無	無	1. 無耕地375租約。 2. 本筆土地有幼兒園(南投私立基督教大衛王)租用 3. 114年度第1批未標出地籍清理土地第2次標售。
3	名間鄉	新廟下段	1169	804.16	丙種建築用地	1/1	五福堂號	無	無	1. 無耕地375租約。 2. 本筆土地有建築改良物。 3. 114年度第1批未標出地籍清理土地第2次標售。
4	名間鄉	南大庄段	1257	4641.44	農業區	1/1	基督教堂	無	無	1. 無耕地375租約。 2. 本筆土地有建築改良物。 3. 114年度第1批未標出地籍清理土地第2次標售。
5	埔里鎮	一新段	1164	277.03	農牧用地	1/1	義民爺	無	無	1. 無耕地375租約。 2. 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耕地。 3. 本筆土地有農作改良物。 4. 114年度第1批未標出地籍清理土地第2次標售。
6	埔里鎮	一新段	1163	429.92	農牧用地	1/1	義民爺	無	無	1. 無耕地375租約。 2. 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耕地。 3. 本筆土地有農作改良物。 4. 114年度第1批未標出地籍清理土地第2次標售。
7	埔里鎮	一新段	1162	1759.5	農牧用地	1/1	義民爺	無	無	1. 無耕地375租約。 2. 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耕地。 3. 本筆土地有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 4. 114年度第1批未標出地籍清理土地第2次標售。
8	埔里鎮	一新段	1161	1186.25	農牧用地	1/1	義民爺	無	無	1. 無耕地375租約。 2. 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耕地。 3. 本筆土地有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 4. 114年度第1批未標出地籍清理土地第2次標售。

南投縣政府代為標售115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土地清冊

公告標售文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府地籍字第114030800號

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上午9時止

**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標售，其地上、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或占用之排除，概由得標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標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原登記 名義人	他項權利情 他項權利 姓名或名稱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 (元)	備註 (僅供參考)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權利 種類			
9	魚池鄉	平和段	1160	5046.00	1/1	頭社莊	無	無	9,616,415	961,641	1.無耕地375租約。 2.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耕地。 3.本筆土地有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占用。 4.114年度第1批未標出地籍清理土地第2次標售。
10	竹山鎮	中州段	459	869.67	1/1	福德祀	無	無	3,522,164	352,216	1.無耕地375租約。 2.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耕地。 3.本筆土地有建築改良物占用。 4.114年度第1批未標出地籍清理土地第2次標售。

以下空白